

# 青岛市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食品安全 合规经营指南

为规范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行为，指导其依法合规经营，保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服务型执法”理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青岛市畜禽屠宰管理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 20799-2016）、《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6〕7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文件，制定本指南。

## 一、设施设备

（一）应当具有与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保持环境整洁，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与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 25 米以上的距离，防止交叉污染。



具有与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相适应的销售和贮存场所

(二)应当具有与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销售设备或者设施，以及消毒、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备或设施。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照明设施



通风设施



防蝇设施



防鼠设施

(三)销售冷藏、冷冻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要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配备冷藏、冷冻设施

(四)对场地以及使用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及时清理和定期消毒。



及时清理、定期消毒

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二、进货查验

(一) 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

(二) 不得采购和销售无可溯源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以下材料可视为可溯源凭证：1. 购货凭证；2.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3.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4. 与供货者签订的食用农产品采购协议；5. 收购食用农产品时填写并经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签章确认的能够证明食用农产品信息的凭证。6. 其他可以追溯到食用农产品来源的凭证。



【生产者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内容】

承诺达标合格证	
我承诺对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剂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承诺	
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产地：	
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收购者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内容】

承诺达标合格证	
我承诺对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取并保存该批次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	
<input type="checkbox"/> 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安全控制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检测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承诺	
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收购单位(个人)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 可溯源凭证

(三) 采购下列食用农产品应当索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 1. 畜禽产品

(1) 猪、牛、羊、马、驴、骡、兔、鹿、鸡、鸭、鹅、鸽、鹌鹑等已实施屠宰检疫的畜禽产品，应当具有同一批次动物产品

检疫合格证明;

(2) 生猪产品以及山东省区域内屠宰厂(场)屠宰的牛、羊、驴、兔、鸡、鸭、鹅产品应当具有同一批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3) 其他畜禽产品按照规定需要检验的,应当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2. 进口食用农产品。采购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应当提供出海关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文件。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3. 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的食用农产品。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蔬菜（含人工种植的食用菌）、水果、茶鲜叶、畜禽（活畜活禽）、禽蛋、养殖水产品，应提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食用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生产者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内容】	【收购者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内容】
<p><b>承诺达标合格证</b></p> <p>我承诺对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li> <li>● 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li> <li>● 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li> </ul> <p>承诺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托检测合格      ● 自我检测合格</li> <li>● 质量安全控制符合要求      ● 自我承诺</li> </ul> <hr/> <p>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p> <p>产地：</p> <p>生产者盖章或签名：</p> <p>联系方式：</p> <p>开具日期：    年   月   日</p>	<p><b>承诺达标合格证</b></p> <p>我承诺对生产销售的食用农产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收取并保存该批次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li> <li>● 不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li> <li>● 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li> </ul> <p>承诺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质量安全控制符合要求      ● 自行检测合格</li> <li>● 委托检测合格      ● 自我承诺</li> </ul> <hr/> <p>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p> <p>收购单位(个人)盖章或签名：</p> <p>联系方式：</p> <p>开具日期：    年   月   日</p>

### 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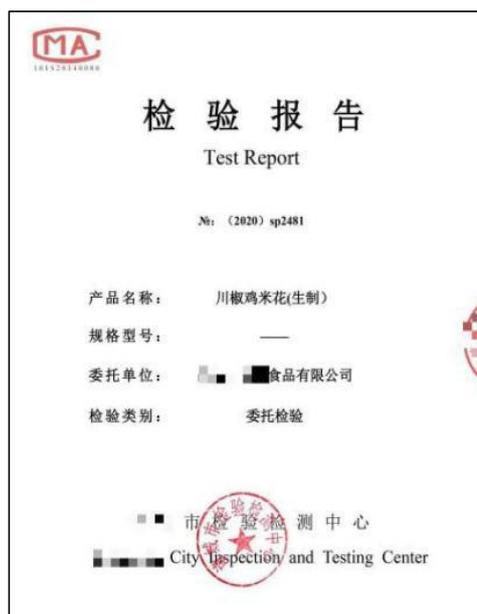
（四）除生产者或者供货者出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外，以下材料可视为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1.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的自检合格、委托检测合格、内部质量控制合格等合格证明。

2. 有关部门出具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 有效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签。

4. 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对同一批次农产品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 食用农产品自检合格证明

(五)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进货查验应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 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销售者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销售者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检疫、检验的肉类或进口食用农产品，未索取或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二款；《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 三、禁止销售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有以下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三）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



腐败的水果



霉变的大米

(五)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其制品；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

(六) 所有品种的野生河鲀、河鲀活鱼和未经加工的河鲀整鱼；

(七)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八)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

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十一）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

有上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四、贮存

（一）销售者贮存食用农产品，应当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贮存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



### 定期检查清理

(二) 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选择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能够保障食品安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



选择合法主体资格、能够保障食品安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

(三) 接受销售者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贮存过程管理。

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五、运输

(一) 自行运输或者委托承运人运输食用农产品的，运输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并符合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运输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  
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二) 销售者委托运输食用农产品的，应当对承运人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承运人加强运输过程管理，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运输结束后二年。

(三) 运输的温度控制：鲜肉及新鲜食用副产品装运前应冷却到室温，在常温条件下运输时间不应超过 2 小时。冷却肉及冷藏食用副产品装运前应将产品中心温度降低至  $0^{\circ}\text{C} \sim 4^{\circ}\text{C}$ ，运输过程中箱体内温度应保持在  $0^{\circ}\text{C} \sim 4^{\circ}\text{C}$ ，并做好温度记录。冻肉及冷冻食用副产品装运前应将产品中心温度降低至  $-15^{\circ}\text{C}$  及其以下的温度，运输过程中箱体内温度应不高于  $-15^{\circ}\text{C}$ ，并做好温度记录。



运输的温度控制

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六、食品安全自查

（一）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记录并保存自查内容、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情况。



定期检查

（二）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并立即整改。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向所在地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停止销售并报告

## 七、不合格产品处置

(一)发现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

(二)由于自身原因造成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召回。



召回不安全食品

(三)对于停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用农产品，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

(四)应当将食用农产品停止销售、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录相关情况。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四十八条)

## 八、包装和标识

(一)食用农产品可以不进行包装销售,但下列食用农产品必须包装后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1.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但鲜活水产品、畜禽产品除外;



无公害农产品



绿色食品



有机农产品

2. 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的食用农产品；



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的食用农产品

3. 已经取得注册商标的食用农产品；
4. 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的食用农产品。

(二)销售的食用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



按照规定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

（三）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容易辨识，方便查验和追溯，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四）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产地标示到市县一级或者农场的具体名称。

零售畜禽产品的，应当在销售场所明示屠宰厂名称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凭证）。



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信息

（五）销售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或者其产品的，其标签标识应当标注“转基因××”。



### 标注“转基因××”信息

(六)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销售者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